2021 西财税务专硕红宝书考前模拟题（一）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每题 6 分，共 30 分）

1、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解决的是对谁征税的问题。与其紧密相关的概念是负税人，指的是经济意义上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之间在税负转嫁的情况下存在不一致。

2、课税对象免予征税的数额。按照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免征额的设置考虑了纳税人的纳税能力、社会效应以及公平原则。

3、国与国之间签订的避免对所得和资本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旨在协调缔约国之间对相关应税项目的税收管辖权，促进资本、劳动力、技术及商品等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自由流动。根据缔约国数量可以将税收协定分为双边税收协定和多边税收协定，典型的国际税收协定范本是 OECD 范本和联合国范本。

4、公司集团内部机构之间或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产品、劳务或财产而进行的内部交易作价。通过转让定价所确定的价格称之为转让价格。转让定价问题既可以发生在一国之内，也可以发生在国与国之间。

5、资本弱化是指高税负纳税人从境外低税负国家（地区）关联方融入大量资金，导致其债务资本比例过高而自有资本比例过低，从而通过大量的税前利息扣除，达到侵蚀税基少缴所得税的经济现象。

二、简答题（每题 8 分，共 40 分）

1、（1）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是累进税率的其中两种形式。

①全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当税基超过某个级距时，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按提高级距后的税率征税。

②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税额，最后相加汇总。

（2）两者之间的区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从计算的方法上来讲，全额累进的计算更加简单，超额累进则相对复杂；

②在名义税率相同的情况下，全额累进的累进程度高，税负相对较重，而超额累进的累进程

度相对较低，税负也相对较轻；

③在级距临界点附近，全额累进可能会出现税负增加额超过所得增加额的不合理现象，而超额累进则可以避免这个问题。

2、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供求弹性：税负转嫁存在于商品交易之中，通过价格的变动而实现，而在市场经济中，价格的变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商品的供求弹性。因此，纳税人在纳税后，其税负能否转嫁、如何转嫁以及转嫁多少基本上都取决于该商品的供求相对弹性。一般来说，税负往往向没有弹性或弹性较小的方向转嫁。

（2）市场的竞争程度：市场的竞争程度主要分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完全竞争市场、寡头垄断竞争市场和完全垄断竞争市场。

①完全竞争市场下的税负转嫁：单个厂商无力控制价格，短时期内难以通过提高价格的方式将税负向前转嫁出去。但从长期来看，由于纳税会增加厂商成本，降低利润，于是各个厂商联合起来，一致提价，则税负可以部分或全部转嫁出去，但仍要受供需弹性制约。

②不完全竞争市场下的税负转嫁：商品的差异性是不完全竞争市场的主要特征。在不完全竞争市场下，单个厂商虽然多，但是各个厂商可以利用其产品的差异性对价格做出适当的调整，借以把税负前转给消费者，但同样需要受到供需弹性的制约。

③寡头垄断市场或完全垄断市场的税负转嫁：一般来说，在垄断市场下，税负转嫁的可能性更大，也更容易，但要受到供需弹性的制约。

（3）课税范围的大小：一般来讲，课税范围越广的税，转嫁比较容易；课税范围较窄的税，税基越窄，需求越有弹性，替代效应越强，转嫁越困难。

（4）课税对象的性质：直接税税负不易转嫁，间接税税负容易转嫁。

（5）行政管理范围的大小：一般来说，行政管理范围越大，税负越容易转嫁；行政管理范围越小，税负越难转嫁。

此外，成本变动等因素也会影响税负的转嫁。

3、（1）定义：拉弗曲线表明了税收与税率的关系。当税率为零时，税收也为零；在一般情况下，当税率上升时，税收也逐渐增加；当税率增加到一定点时，税收额达到抛物线的顶点，即最佳税率。但当税率的提高超过一定的限度时，税率的提高会抑制供给，从而缩小税基，导致政府的税收减少。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2）经济含义：

①高税率不一定取得高收入，而高收入也不一定要实行高税率；

②取得同样多的税收收入，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税率；

③保持适度的宏观税负水平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条件。

4、（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根据相同交易条件下非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同类交易时所使用的非受控价格来调整关联企业之间不合理的转让定价。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运用范围为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2）再出售价格法

再出售价格法是指以跨国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为依据，对跨国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业务，而只是进行包装、再包装、贴标签等简单加工业务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利润法，即以关联企业发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的余额（组成市场价格）为依据，借以确定关联企业间合理的转让价格。成本加成法一般是在关联方购入半成品后再进行加工、出售的情况下采用的，因此通常适用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理论上看，该方法也可适用提供或接受劳务、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率法

是指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为依据对跨国关联交易利润水平进行调整的方法，考察纳税人从一笔或可以合并的数笔受控交易中，实现的相对于一个适当基数（如成本、销售收入、资产额）的净利润率。交易净利润法通常适用于不拥有重大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

对由若干个关联企业共同参与的一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合并利润，按照各企业在其中承担的职能和对合并利润贡献的大小来确定分配比例，并根据这个分配比例在各关联企业之间分配合并利润，从而最终确定某一关联企业合理转让价格的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参与方交易结果的情况，以及交易各方都有独特价值贡献的情况。

5、（1）税务行政复议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①定义：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对税务部门所做的行政行为决定不服时，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提出重新裁决的程序制度。

②特点：

第一，复议的前提是存在税务争议

第二，一般以上一级税务机关为复议机关

第三，一般采用书面审理形式

第四，复议采取自由选择和复议前置两种形式

第五，复议程序主要有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2）税务行政诉讼

①定义：税务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理裁决的诉讼活动。

②特点：

第一，税务行政诉讼是因税务争议引起的

第二，税务行政诉讼的法律关系是双方的法律关系，是一种诉讼活动

第三，税务行政诉讼当事人必有一方是税务机关

第四，税务行政诉讼是依法请求的法律活动

第五，主要程序包括提起、受理、审查与裁决、二审、执行。

三、计算题（每题15分，共60分）

1、（1）答案解析：由于甲企业提供主要材料，所以甲企业是消费税的纳税人，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甲企业应缴纳消费税=4×20×20%+20×0.1=18（万元）

（2）答案解析：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计算征收消费税。应纳消费税=90×1.8×20%+90×0.1=41.4（万元）

（3）答案解析：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应纳消费税=（100×3×20%+100×0.1）×60%=42（万元）

（4）答案解析：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增值税按照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应缴纳消费税和增值税=10×1.9×20%+10×0.1+10×1.7×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13%=7.01（万元）

2、（1）答案解析：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运费适用 9%的税率，装卸搬运费适用 6%的税率。该公司采购棉花可以抵扣进项税额=60×10%+2×9%+1×6%=6.24（万元）

（2）答案解析：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外购货物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该公司采购熔喷布可以抵扣进项税额=（100×13%+30×3%）×［（5000×0.5）÷（5000×0.5+2000×0.5）］=9.93（万元）

（3）答案解析：进口仪器应缴纳增值税=（90+1.5+1.5）×（1+10%）×13%=13.30（万元）

（4）答案解析：该公司当月可以抵扣进项税额=6.24+9.93+13.30+25×13%=32.72（万元）

（5）答案解析：该公司当月的销项税额=800×0.4×13%+5000×0.5×13%=366.60（万元）

（6）答案解析：出售旧卡车应缴纳增值税=12÷（1+3%）×2%=0.23（万元）；该公司当月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366.60-32.72+0.23=334.11（万元）

3、（1）答案解析：①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②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100×10%=10 万元，属于免税收入；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针对业务 1 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40+50+10=200（万元）

（2）答案解析：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税前扣除限额=（8000+270）×15%=1240.5（万元）＞待扣除金额=1150+30=1180（万元），**可以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180 万元**。

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上年度超过扣除限额结转部分）。

（3）答案解析：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1=（8000+270）×0.5%=41.35（万元）＜税前扣除限额2=80×60%=48（万元），业务招待费按照41.35万元扣除；**可以扣除的管理费=800-（80-41.35）=761.35（万元）**。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80-41.35=38.65（万元）。

（4）答案解析：应纳税所得额=1400-200-30+38.65+40+10=1258.65（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258.65×25%=314.66（万元）。

4、（1）答案解析：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1300000-800000）÷12=41666.67（元），适用税率为30%、速算扣除数为4410元。李某应纳个人所得税=（1300000-800000）×30%-4410=145590（元）。

（2）答案解析：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李某获得股息以及转让限售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00000×（1-15%）×20%=34000（元）。

（3）答案解析：丙公司应预扣预缴李某的个人所得税=20000×（1-20%）×20%=3200（元）

（4）答案解析：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合并，统一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18000×12+80000+20000×（1-20%）-60000-2000×12（三险一金）-2×1000×12（子女教育）-3600（继续教育）-2000×12（赡养老人）=176400（元），应补缴个人所得税=176400×20%-16920-3200-15160=0（元）。

四、论述题（20分）

（1）

一、提出背景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给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重大影响。为控制疫情的蔓延，各省政府基本都启动了一级应急响应，采取延长假期，取消各种活动，关闭餐饮娱乐场所等措施，湖北省几乎所有地市全部封城。毫无疑问，这一系列的措施对防控疫情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也必然会对经济的发展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疫情爆发期间社会各界上下一心众志成城捐钱捐物，支持防疫工作。但由于税收需间接捐赠方能税前扣除等规定，对捐赠的效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防控疫情的扩大，打赢防控疫情的阻击战，并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经济的负面影响，鼓励单位个人捐款捐物资，提高捐赠的效率，2020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连继发三个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分别对与新冠状病毒疫情有关公益捐赠的税收政策，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企业、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医护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了新的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政策要点

新捐赠扣除政策主要有两大亮点：一是突破税前扣除金额限制，之前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税前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以后三年扣除，此次新政策允许在税前全额扣除。二是突破了捐赠渠道的限制，之前规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的捐赠，才可以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新政策允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

（2）

此次疫情发生时，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动力转换的攻关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对此，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了“六稳”“六保”的战略部署，并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作出进一步明确。在当前“六稳”“六保”的大政方针政策之下，如何更好地寻求税收政策的作为空间，有针对性地精准施税，从而进一步提升税收治理的效能，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是要基于国家宏观政策抉择的视角相机选择税收政策。税收政策要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的统筹安排寻求自身的定位，要和国家的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消费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深度融合、有效衔接，避免税收政策的孤军作战。同时税收政策与其他各项政策之间要联动发力、相向发力、协同发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二是要基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视角相机选择税收政策。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今年的赤字率拟按3.6%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1万亿元，同时加大政府财政投入规模，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作为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政策应积极配合积极财政政策的落地、落实，有效推进结构性减税，更加注重普惠性与结构性相结合的减税策略，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三是要基于国家财力保障的视角相机选择税收政策。税收是国家财力保障最核心、最基本的手段。在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进一步强化税收的财力保障功能，是维持国家运转和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前提。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把国债作为国家财力配置的一个重要途径，加大国债的筹款力度。未来税收政策应和国债机制有效配合、有机衔接，同时关注地方财力保障能力，加大地方税源建设，更好地发挥国家财力保障作用。

四是要基于税收改革发展的视角相机选择税收政策。一方面，税收改革发展的目标应该引领当期税收政策的选择，引导当前减税降费的节奏和步伐。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落地，要与整个税制改革的目标、方向保持协调一致。另一方面，税收政策的实施应助力税收改革发展的前行，助推改革向更广阔的空间发展。因此，税收政策的选择应注重做好阶段性、临时性政策和长期性、制度性安排的有机统筹、总体谋划。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走出疫情的困扰，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需要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去解决。具体到税收政策的选择方面，除了一些地方税以外，主体税种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的减税政策的实施，都应该与税收改革发展的方向相一致或匹配，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助推税收机制的重塑。

具体而言，增值税改革方面，需进一步简并增值税税率，未来三档并两档应是增值税税率改革的方向，同时尽快研究银行贷款利息的进项税抵扣问题，促进银行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企业所得税改革方面，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规范企业费用税前列支办法。个人所得税改革方面，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可以考虑适度降低边际税率，规范专项附加扣除办法。消费税改革方面，将部分税目征收环节后移，将部分税收留在地方，实现中央和地方共享。

此外，在未来的税收改革过程中，还要充分考量地方税体系的建设，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要顺应信息社会的发展趋势，研究新兴技术、新型经济，包括共享经济、平台经济、互联网经济等数字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

五是要基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视角相机选择税收政策。当前，政府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改善，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营商环境已成为一项制度性的安排。税收政策应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增强税收制度特别是税收优惠政策的确定性，加大力度确保“优惠红利”落实到位，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非接触式办税”，进一步推进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切实提高税收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2021 西财税务专硕红宝书考前模拟题（二）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每题 6 分，共 30 分）

1、政府根据经济形势，主动调整税收政策，使税收政策“逆经济风向行事”，在经济处于萧条时，采取减税的政策促进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扩张；在经济处于繁荣状态时，采取增税的政策来抑制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扩张。即通过税收政策工具来“熨平经济波动”，降低经济过度背离潜在增长水平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福利损失。

2、又称为实际联系原则，是指非居住国政府只能对归属于非居民企业设立在本国的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征收所得税，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能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无权征税。

3、如果一个非居民公司在本国有常设机构，并且通过该常设机构取得了经营所得，那么就可以判定这笔经营所得来源于本国，来源国就可以对该笔所得征税；反之，若该非居民公司在本国没有常设机构，那么就不能认定非居民公司的经营所得来源于本国，因而也就不能行使征税权。

4、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的国外所得给予全部或部分免税待遇。由于免税法使居住国完全或部分放弃对本国居民国外所得的征税权，从而使纳税人只须或主要负担所得来源国的税收，因此，它可以有效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5、在国际避税地或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的由本国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公司。企业通常在低税率国家或地区建立受控外国子公司，并非出于合理经营的需要将利润保留在外国企业不分配或少分配，借此逃避国内纳税义务。

二、简答题（每题 8 分，共 40 分）

1、第一、财政（收入）政策原则

（1）收入应当充裕原则：税收收入应能充分满足国家财政支出不断增长的需要。

（2）收入应当有弹性原则：即税收收入要有弹性，要能够随国家经济的发展而变化，并随财政支出的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

第二、国民经济原则

（1）不可误选税源原则：要选择有利于保护“税本”的税源。主张以国民所得为税源，而不能以资本所得为税源。

（2）不可误选税种原则：主张选择税负难以转嫁或者转嫁比较明确的税种，以保持纳税人和负税人的一致性。即税种最好选择不易转嫁的所得税，使税收负担归于应该负担税收的人。

第三、社会正义原则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1）负担应当普遍原则：税负应遍及每一个社会成员，人人都有纳税义务。（对一切有收入的国民，都要普遍征税）。

（2）负担应当公平原则：应根据纳税能力的大小征税，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与其纳税能力相称。（通过累进税、免税等措施，达到社会正义目标）。

第四、税务行政原则

（1）课税应当明确：税收法令确定无疑，且不得任意变更，并明确告知纳税人。(纳税的时间、方式和数量等应预先规定清楚)。

（2）手续应当简便：征税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尽量简便，应从方便纳税人的角度出发。

（3）费用应当节约：即征收管理的费用应力求节省。

评价：瓦格纳的税收原则是一套多中心的原则体系，它比亚当斯密四原则更全面也更具体，对各国税收制度的设计以及税收政策的制定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2、（1）涵义：按纳税义务人的纳税能力大小来征税，具体包括了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

①横向公平（经济意义公平）: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缴纳相同的税收，即税制应以相同的方式对待条件相同的人，强调的是条件相同即税收相同。

②纵向公平（社会意义公平）: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不同的人应缴纳不同的税收，即税制应以不同的方式对待条件不同的人，强调的是条件不同即税收不同。

（2）衡量标准：纳税人根据支付能力来分摊税收，有客观说和主观说两种学说。

①客观标准：主张以纳税人拥有的财富（表现为收入、财产、消费支出）的多少作为测度支付能力的标准。

②主观标准：主观说主张以纳税人因纳税而感受的牺牲大小作为测度纳税能力的标准。而这种测度有三种不同的标准:牺牲绝对相等、牺牲比例相等、牺牲边际相等。

（3）缺点：①衡量纳税人纳税能力的尺度难免带有片面性，绝对准确且公正的测量标准是难以找到的。②只考虑了税收的一个方面，忽视了公共支出受益归宿（税收的使用）对收入分配的重要作用。③能力的衡量和人际比较的问题：诸多伦理上的比较和判断没有统一答案。

3、税收效应理论指的是一种商品的名义价格发生变化后，将同时对商品的供求量发生两种影响。从消费者角度来说，一种是因该种商品名义价格变化，而导致的消费者所购买的商品组合中，该商品与其他商品之间的替代，称为替代效应。另一种是在名义收入不变的条件下， 因一种商品名义价格变化，导致消费者实际收入变化，进而导致消费者所购商品总量的变化，称为收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入效应。

一般来说零售或者消费阶段的商品价格会比生产环节要高，从生产厂家再到批发商再到零售商，每增加一到环节就必然要增加价格和费用，假设税率不变，那么征收的税额就会提高。

（1）税收对消费行为的收入效应

政府对消费税的征收环节后移导致税额增加后，减少了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纳税人的实际购买能力下降，会降低对商品的消费量的需求，从而降低消费水平。

（2）税收对消费行为的替代效应

消费税征收环节的后移会使课税商品的相对价格上涨，这就意味着纳税人消费同一课税商品得到的效用不变，但代价增大，因而纳税人的消费偏好降低，从而以其他无税或轻税的商品代替。

综上所述，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对消费行为的影响，无论收入效应还是替代效应都会降低应税商品的消费水平。

4、（1）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又称独立核算或独立交易原则，是指跨国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收入与费用应按照无关联关系的公司企业之间进行交易所体现的独立精神进行分配；

（2）总利润原则：按照一定的标准将跨国公司的总利润分配给各关联企业；

（3）合理性原则：正常交易定价原则适用的范围包括不了关联企业之间的所有交易。由于企业内部的某些交易在无关联企业之间永远不会发生由关联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和分享利润，因此，要求以“经济合理性”为基础代替正常交易原则。

5、（1）税收保全制度：是指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的某些行为将导致税款难以保证的情况下，于规定的纳税期之前采取的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者转移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强制措施。

（2）税收强制执行制度：是指纳税人或相关主体逾期不履行税法义务，税务机关采取的促使其履行义务或实现税款入库的各种间接或直接的强制执行制度的总称。

（3）二者之间的区别：

①适用对象不同:税收保全措施仅适用于纳税义务人;税收强制执行措施适用于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②实施条件不同:对当期应纳税款实施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是责令限期缴纳在前、提供纳税担保居中，税收保全措施在后。强制执行措施实施条件是责令限期缴纳在前，强制执行措施断后。

③实施时间不同:税收保全措施是对当期纳税义务人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届满之前实施；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并且责令期限届满之后实施的。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④执行金额不同：税收保全措施仅对当期应纳税款为执行金额；而强制执行措施应以纳税人应纳税款连同滞纳金一并作为执行金额。

⑤采取方式不同:税收保全措施的方式是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资产，并未剥夺纳税人财产所有权，只是对纳税人的财产处分权的一种限制。而强制执行措施的方式是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其存款扣缴税款或依法变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所得抵缴税款，可以直接使纳税人财产所有权发生变更。

三、计算题（每题15分，共60分）

1、（1）答案解析：该酒店的销项税额=（100+400）÷（1+6%）×6%=28.30（万元）。

（2）答案解析：①购入跨境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②取得出租汽车发票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③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4÷（1+9%）×9%=0.33（万元）；④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2÷（1+5%）×5%=0.10（万元）；旅客运输服务及道路通行服务可以抵扣进项税=0.33+0.10=0.43（万元）。

（3）答案解析：①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率=48×13%×96%=5.99（万元）；当月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0.43+200×9%+20÷（1+6%）×6%+5×6%-5.99=13.87（万元）；

②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当月可抵减加计抵减额=13.87×15%=2.08（万元）

（4）答案解析：该酒店当月应缴纳增值税=28.30-13.87-2.08=12.35（万元）。

2、（1）答案解析：包装费应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税。甲企业销售自产实木素板应缴纳消费税=［120+10÷（1+13%）］×5%=6.44（万元）。

（2）答案解析：对外赠送的消费品以及用于非应税项目的消费品，都应视同销售缴纳消费税。甲企业针对B型实木地板应缴纳消费税=90×（1+5%）÷（1-5%）×5%=4.97（万元）。

（3）答案解析：甲企业可以扣除的素板已纳的消费税=（10+100-30）×5%=4（万元）。

（4）答案解析：①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定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②非酒类货物的包装物押金在收取时不并入销售额计税、逾期没收或超过1年时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并入销售额计税。甲企业当月应缴纳消费税合计=6.44+4.97+260×80%÷（1+13%）×5%+52×5%-4=19.21（万元）。

3、（1）答案解析：省政府颁发的教育奖金、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应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税。应缴纳的个税合计数=40000×50%×20%=

（2）答案解析：张某出版小说被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100000×（1-20%）×70%×20%=11200（元）。

（3）答案解析：①首套住房贷款利息，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可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②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以合计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12×1000+（40000-15000）=37000（元）。

（4）答案解析：抵免限额=100000×20%=20000（元）>境外已纳税额 15000 元，应在我国补缴个人所得税=20000-15000=5000（元）。

（5）答案解析：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8000+6000）×12+100000×（1-20%）×70%+**40000×50%**-60000-1500×12-37000=129000（元），应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129000×10%-2520-11200-7280=-8100（元），可以申请退还个人所得税 8100 元。

4、(1)答案解析：S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8000-3500+200-500-1860+3000-1000-800=3540（万元）。

（2）答案解析：捐赠支出扣除限额=3540×12%=424.8（万元），捐赠支出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500-424.8=75.2（万元）。

（3）答案解析：S 公司出租位于乙国的不动产来源于乙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抵免限额=200×25%=50（万元）>20 万元，来自乙国所得实际抵免税额为 20 万元。

（4）答案解析：来自甲国的应纳税所得额=3000-1000-800=1200（万元），抵免限额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1200×25%=300（万元），在甲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200×20%=240（万元），来自甲国所得的实际抵免税额为 240 万元。S 公司实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8000-3500-500-1860+75.2]×25%+（50-20）+（300-240）=643.8（万元）。

四、论述题（20 分）

一、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房地产税的改革与立法工作。从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到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提房地产税立法后，2018、2019 连续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要推进房地产税立法。然而，对当下的实行情况而言，只对上海以及重庆两地试行房地产税，而且实施效果并不理想。为了更好推动我国房地产税改革，要结合我国当下国情，对我国房地产税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究，并为如何促进房地产税改革与发展提供建议。

二、存在问题

1、征税范围不合理

当下我国房地产税的征收范围是依据《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而且，当下我国征税标的物仅为经营性房屋，使得征税范围太过狭隘。房地产税没有将农村经营性房产以及企业房产规定在征税范围内，并且没有将城市中归个人所有的非经营性房产归纳在征税范围内。

2、计税依据不合理

(1)原值的余值：目前，我国房价处于不断增长的状态，当下房屋自身价值与原有购入价值产生较大差异，并且因为房屋周围设施以及环境影响，使得房屋自身增值空间巨大，因为没有对相应增值部分进行征税，致使当地财政收入无法得到明显提升。而且，先购买的房屋因为自身价格优势只需要交纳较少税费，而后来购买的房屋却不能具备这种优势。同一区域房产因为购房时间不同，致使缴纳的税费存在较大的差异，使得税法公平原则无法达成。

(2)面积：当下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域进行税率的选择，但并没有对土地用途进行合理的划分。当下我国城镇土地资源越来越稀少，致使城镇土地资源价值得到明显提升，而且一些繁华路段的土地价值增长更为迅猛，而只依据土地面积进行征税，使得当地政府无法获得更大的财政收入。并且繁华地段周围的房屋价值较高，周围居民也属于一些高收入人员，使得在周围区域出现“炒房”现象，并且没有相关规定需要缴纳高额税率，使得不能有效控制当地高房价问题。

(3)租金：目前以出租房屋的租金作为计税依据，需要相关的税务机构能够对租金进行有效控制，但当下房屋租赁市场过于杂乱无章，并且缺乏相应的租金标准以及租金评估体系，致使税务机构对其进行征税产生极大的阻碍。而且，当下我国租金征税制度需要纳税人自身进行申报，而在实际生活中经常出现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的现象，制定虚假合同，并依据虚假合同上的资金向税务机构进行申报。

三、改革措施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 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1、增加征税范围

(1)将经营性房产归纳到征税范围。当下我国房地产税规章已将城镇经营性房产收入到征税目标内，但对于农村区域的经营性房产要进行科学考察，要将当地区域内的经济发展水准与经营内容进行有效结合，将一些经济较为落后的区域排除到征税范围外。

(2)非经营性房产。当下我国住房类型众多，其中包括：经济适用房、自建房、单位福利房以及集资房等等，而依据我国当下所拥有的征税范围，这些房屋均可以不进行纳税，只对拥有所有权的房屋进行征税，就会致使大量房屋无法进行征税工作，而征税公平原则要求进行平等课税，故而，要依据房屋使用权制定相应的房地产税征收范围。

2、应用适宜的计税依据

当下我国所应用的计税依据是租金价值与面积价值。而现在许多发达国家的房地产税计税依据是市场价值和租金价值。而租金价值不能有效的展现房地产自身实际的市场价值。在以房地产市场价值作为征税依据时，可以有效的展现税法公平原则，而且其评估价值可以有效反应当下房产自身价值，存在一定的可比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能够直接展现房产自身价值。将评估价值进行统一，使得计税依据得到更为详细的分类，进而体现出税收公平原则。市场评估标准要构建完整的不动产登记制度以及评估体系。目前我国已经着手建立不动产登记体系，以此为开展房地产税提供保障。要加强不动产评估体系建立工作，当下我国应该由国土资源部以及房屋管理部门开展评估工作，再由税务机构进行税务征收工作。对于一些发展状态良好的区域可以每年都进行评估工作，而对于一些发现较为缓慢的区域可以对其实施五年一次评估。

3、制定合理税率

当下被广泛应用的税率为比例税率以及累进税率。通过两种税率比较发现，累进税率在进行计算以及征收时都较为复杂。通过对我国当下国情以及房地产税改革目标而言，可以适当采用比例税率模式，也可以为其制定多档税率，根据房屋自身性质以及用途选择不同的税率，对于一些高档住宅选择较高税率，而一些自住房适当的降低税率。房地产税属于一种地方税，因为每个区域自身经济水平存有差异，使得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故而可以将房地产税作为地方税，由当地政府依据自身区域发展状态制定相应税率。但是要防止地方政府拥有过大的权利，需要中央政府进行税务制度改革时，为其制定相应的税率范围，以此约束地方政府税收行为。

4、减免税收范围

(1)自住房屋。在进行个人住房征税工作时，要对当地经济发展进行全面考虑，并依据当地市场评估价值为其制定一个相应的税收起征点，进而减少纳税人自身的税务负担。

(2)农村经营性房产。要对农村经营性房产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划分，为一些国家大力支持的项目减少税收，甚至免除税收，以此促进农村区域经济发展，对于一些规模较大的产业要征收房地产税。还要对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考虑，对一些经济发展较为缓慢的区域可以适当的免税或者减税。

(3)经济适用房以及社会保障房，这种房屋是国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故而要将其排除到房地产税的征收范围外。

四、结尾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完善的房地产税收体系对于增加政府财政收入，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优化房地产市场资源配置，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从沪渝试点的改革现状可以发现我国现行的房地产税收制度在征收范围、计税依据、税率设置等方面都存在不合理之处，难以发挥税收政策的调控功能。因此，现阶段我国房产税制度改革应在分析现状、总结问题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实施房产税制度的发展经验，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从而推动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注：除了红宝书的VIP群，大家还可以加入这个群：**741202396**，交流做四套题做题心得体会。

西财红宝书 WWW.SWUFEKY.COM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2021 西财税务专硕红宝书考前模拟题（三）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每题 6 分，共 30 分）

1、税收负担，简称税负，从绝对额考察，是指纳税人应支付给国家的税额；从相对额考察，是指税收负担率，即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与其计税依据价值的比率。这个比率通常被用来比较各类纳税人或各类课税对象的税收负担水平高低。同时，税负也指因政府的课税行为而相应的减少了纳税人实际可支配收入的数量与份额，从而造成的经济利益损失或使其承受的经济负担。

2、非居住国政府预先就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本国的消极所得征收的所得税。由于要为居住国对该笔所得行驶居民管辖权留出一定余地，因此，预先征收的比例要比名义税率低。预提所得税的纳税人为非居民企业，但税款一般由非居住国的支付企业代扣代缴。

3、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一般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团体。税收协定中规定受益所有人条款主要是出于反避税的需要。非居民从非居住国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通常情况下，只有该非居民属于非居住国税法意义上的受益所有人时才可能享受相关的协定优惠。

4、是指税收协定所规定的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该营业场所一般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表现形式多样化，包括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工厂、车间、矿场、油井、气井、采石场、建筑工地等。通常情况下，常设机构本身不构成法人身份。

5、税收饶让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纳税人境外所得因享受税收优惠而得到减免的所得税，视同已经缴纳而允许抵免其全球所得应向居住国政府缴纳的税额。税收饶让不是一种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而是居住国政府对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纳税人采取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

二、简答题（每题 8 分，共 40 分）

1、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是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税收活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收制度的各个构成要素必须而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都不得征税，社会成员也不得被要求纳税。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主要包括政府征税权法定、纳税义务法定、征税要素法定、征税程序法定。

（1）政府征税权法定

一个国家向人民征税与否以及如何征税，均应该有法律规定。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2）纳税义务法定

第一，法律规定的义务必须履行，否则纳税义务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纳税人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没有法律，公民和法人不应承担或有权拒绝纳税义务。

（3）征税要素法定

征税要素的各个具体内容都要由法律加以规定，其中一项违背法律，便不能有效成立。具体包括税收纳税人、征税对象、税基、税率和税收特别措施。

（4）征税程序法定

前三项内容是税收法定主义原则的基础性要求，而一项法律制度是否得到良好的实行，程序方面的保障必不可少。

2、（1）定义：传统的税收中性是基于税收会带来超额负担这一论断提出来的，它要求税收除了使人民缴纳税款以外，最好不要再承担其他额外损失，即税收对市场经济不应当产生任何干预，而应当让市场发挥自动调节的作用，税收仅仅履行收入职能。

（2）局限性：

①任何税收的征收都不可能是中性的，税收的课征总会产生收入效应、替代效应或者二者兼有，所谓的最优赋税只不过是正面效应大于负面效应的赋税；

②即便征收同一税率的税收，由于商品需求弹性的不同，征税后的效应必然不同；（拉姆齐法则）

③税收作为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一种手段，就不可能中性，要中性就不可能调节。

基于以上三点，与其提税收中性原则，不如说是“税收负效应最小”。

3、（1）税额式优惠

①免税：对企业取得的2009年及以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减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税额抵免：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税基式优惠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①加计扣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税前加计扣除。

②加速折旧：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

③减记收入：对企业投资持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税率式优惠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4、（1）税种结构的优化：

①主体税种的选择与完善：坚持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双主体税制结构，适当加大所得税在整体税收中的比重，增加税制的自动稳定作用以及缓解税制的累退性；

②辅助税种的选择与完善：根据我国的经济状况，设置与完善辅助税种。首先，适时设置我国税收收入体系与调控体系缺位的税种，如遗产税与赠与税；其次，调整名不副实或设置重复的税种，简化税制，减去负担；

③优化中央税与地方税结构：按照税种功能性质与政府职能相匹配的原则完善分税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和监督约束机制。

（2）税负结构的优化：

①合理确定我国宏观税负水平：一是通过税费改革，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收入制度，调整财政收入结构。二是规范政府性收费；

②调整微观税负：结合国情，应考虑降低主要税种法定税率，使我国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周边国家的微观税负水平相协调。通过税种结构优化和加强税收征管加强减轻额外损失；

③解决税收负担不均衡的问题：一是清理税收优惠，促使不同性质企业的公平竞争。二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同领域的税负。三是加强税收征管，堵塞漏洞，缩小各类企业间实际征收率的差距。

5、（1）根据扣除法，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已负担国外税收的跨国所得仍要按本国税率征税，只是应税所得额被国外税款冲减了一部分，因此扣除法只能减轻而不能彻底消除国际重复征税；而减免法只是居住国对已缴纳外国税款的国外所得按减低的税率征税，而不是完全对其免税，所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以也不能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2）根据抵免法，一国政府在对本国居民的国外所得征税时，允许其用国外已纳税款冲抵在本国应缴纳的税款，从而实际征收的税款只为该居民应纳本国税款与已纳税款的差额，可以有效地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3）另外，抵免法即承认了所得来源国的优先征税地位，又不要求居住国完全放弃对本国居民国外所得的征税权，有利于维护各国的税收权益，因而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采用。

三、计算题（每题20分，共60分）

1、（1）答案解析：企业发生的损失准予在会计利润中减除。甲企业当年的会计利润=9000+400+300-4800-300-210-420-550-900-180+120+800-100-20×(1+13%)=3137.4（万元）。

（2）答案解析：广告费税前扣除限额=（9000+400）×30%=2820（万元）＞待扣除金额=600+200=800（万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

（3）答案解析：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1=（9000+400）×0.5%=47（万元）＜税前扣除限额2=80×60%=48（万元），按照47万元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80-47=33（万元）。

（4）答案解析：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100%，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限额=5000×2%=100（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10-100=10（万元）；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5000×14%=700（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750-700=5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5000×8%=400（万元），未超标，无须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共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00-10-50=40（万元）。

（5）答案解析：技术转让所得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500+（800-100-500）×50%=600（万元）。甲企业当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3137.4-200+33-40-600）×25%=582.60（万元）。

2、（1）答案解析：18000/12=1500（元），适用3%的税率。

年终奖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8000x3%=540（元）

（2）答案解析：3月预扣预缴：（3000-800）x70%x20%=308（元）；

9月预扣预缴：5000x（1-20%）x70%x20%=560（元）；

合计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308+560=868（元）

（3）答案解析：独立董事的董事费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100000x（1-20%）x40%-7000=25000（元）

（4）答案解析：抽奖中奖属于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0x20%=400（元）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5）答案解析：陈某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300000+3000x（1-20%）x70%+5000x（1-20%）x70%+100000x（1-20%）-60000-12000-1000x8-24000（赡养老人）=280480（元）

（6）答案解析：综合所得应纳税额=280480x20%-16920=39176（元）；

陈某预扣预缴税额合计=31080+868+25000=56948（元）

汇算清缴时应退税=56948-39176=17772（元）。

3、（1）答案解析：业务 1 和业务 2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合计数=（13x18+300）x13%=69.42（万元）

（2）答案解析：业务 3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500x13%=65（万元）

（3）答案解析：业务 4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50x（1+8%）/（1-9%）x13%=7.71（万元）

（4）答案解析：车辆后视窗广告位出租按照有形动产租赁 1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外墙广告位出租按照不动产租赁 9%的税率计算增值税。业务 5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5/（1+13%）x13%+8/（1+9%）x9%=1.24（万元）。

（5）答案解析：业务 10 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25-3.72）x13%+3.72x9%=3.10(万元)

（6）答案解析：该企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400x9%+2.6+78+10x9%+7.33x6%-3.10=114.84(万元)

（7）答案解析：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前进口的自用小汽车，由于当时政策不允许抵扣进项税，故转让时按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增值税。该企业应纳的增值税

=69.42+65+7.71+1.24-114.84+30.9+(1+3%)x2%=29.13(万元)

（8）答案解析：该企业应纳的消费税

=[13x18+300+500+50x(1+8%)+(1-9%)]x9%=98.40(万元)

（9）答案解析：该企业应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合计数=(29.13+98.40)x(7%+3%+2%)=15.30(万元)。

四、论述题（20 分）

一、背景

在税收法定原则推进落实、现代税收体制加速建设的攻坚阶段，《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标志着税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纵观消费税数次修改调整，都与国家的经济形势、社会环境和宏观政策导向相关联。

二、现状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一）规范相关条款的表述方式

此次《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没有对税制要素做出实质性改变，但一些表述方式的调整预示着后续改革的目标导向。例如对于纳税人，相较于现行规定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表述，《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将“生产环节”调整为“销售环节”，并对消费品自用情形进行单独表述。

（二）降低纳税人的税收成本

同《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取消了计税期限中“1日、3日和5日”的规定，新增“半年”的计税期间。

（三）设置国务院授权条款

《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的最大亮点在于立法中授权国务院调整税率、税目以及征收环节等，几处授权规定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议。

（四）推动消费税共同治理

《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消费税共治条款，明确相关部门需要配合税务机关的消费税征管活动，“征”的主体未变，“管”的部分增加了海关作为核定部门，对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且无合理商业目的的计税价格和数量进行核定，这将加强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利于健全当前的税收征管体制，减少税收流失，营造公平、健康的税收法制环境，推动消费税立法进程。

三、存在问题

（一）消费税增进消费公益的立法目的不够明确

《征求意见稿》缺乏目的条款的设置，也没有征税对象的一般性规定，只能从附录中的税目中倒推出立法目的，进而再判断具体税目的设置是否适当以及税率是否合理。这种循环论证的方式难以完成自身逻辑的自洽性，减弱了对征税权的约束力度。因此，笔者建议在《征求意见稿》的第一条明确规定消费税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了引导消费行为，优化消费结构，改善消费环境，保障消费公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征求意见稿》对征税对象的规定不够完善，可能误导消费行为

营改增之前的营业税阶段性地承担了对特殊服务差别征收的消费调节功能，契合了消费税的社会目的和调节方式。营改增后，营业税对服务普遍征收的税收中性功能已被增值税替代，其对特殊服务额外征收的消费调节功能则转化为消费税。营改增实现了货物与服务的一视同仁，作为在增值税基础上发挥特别调节作用的消费税也应进行相应的调整。消费税的特别征收体现的是对不同性质的消费行为的区别对待，而非对同样性质的消费行为的差别待遇。只要该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消费行为与消费税所追求的社会目的背道而驰，不管其指向的对象是消费品还是消费服务都应征收消费税。目前，我国仅对奢侈性消费品征税，而没有对奢侈性消费服务征税，不当损伤了量能课税原则所倡导的税收公平价值。《征求意见稿》仍将征税对象界定为“应税消费品”，排除应税服务，限缩了消费税的调控范围，影响了相关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以高档消费为例，高档化妆品要缴纳15%的消费税，高档美容服务和整形服务却无须缴纳消费税，忽视了相关产品和服务之间的替代性和同质性，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消费行为。

（三）消费税作为价内税的定位不利于满足消费者知情权，减弱了调节消费的功能

消费税虽然属于间接税，但是却需要强化负税人的税痛感，让消费者深切地感知到其消费行为的税收成本，进而调整自己的消费行为，选择减少或不从事征收消费税的消费行为，以达到改变消费行为的目的。消费税负税人的税痛感应建立在知情权的基础上。

（四）部分领域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可能增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我国成品油消费税只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而对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实行零售价格调控机制，生产企业无法通过价格调整将消费税转嫁给下游消费者，因此承担了绝大部分税负。如此税制安排大量占用了生产和进口企业的经营活动资金，加重其资金周转压力，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了企业偷逃税的动机。因生产环节的资金占用导致影响生产经营而有碍社会再生产的进程。在生产过程中，受到价值链分布环节的调整而导致的税负上升问题必然会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创新效应和产业驱动效应，从而形成消费税制度与创新驱动发展的分歧。

四、改革措施

（一）完善《征求意见稿》中的征税对象，将奢侈性服务纳入征税范畴

建议将征税对象由应税消费品扩大到应税消费品和应税服务，以解决仅对“应税消费品”征税可能误导消费者消费行为、阻碍消费税立法初衷有效实现的问题。应税服务包含游艇、赛车、高尔夫球、美容整形和高档会所、俱乐部、酒店等提供的奢侈性服务，通过将应税消费品和应税消费服务统摄其中的方式，最小化对同类市场的干预。

（二）将价内税调整为价外税，满足负税人知情权

将消费税由价内税转变为价外税能够更好地保护负税人的知情权，畅通消费税信息反馈和消费者行为调整的关联机制，倒逼立法机关在不同调节手段中选择能够最为恰当地传递税痛感和表达社会价值判断的手段。销售价格和应纳消费税款分别计算和注明的价外税模式应当是我国消费税改革的方向，建议《征求意见稿》明确消费税的价外税性质，将消费税的调节目的通过公开有效的方式传递给消费者。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三）将征税环节由生产环节后移至消费环节有助于最小化对市场的干预

将消费税征税环节后移至批发或者零售环节能够体现税收最小化干预市场主体的理念。虽然消费税是通过增加税负的方式使消费者的消费行为符合社会公益的预期，但并不意味着目的的适当性可以直接推出手段的适当性。手段是否适当，仍需权衡其能否最小化对相关市场的干预程度。相比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在批发或者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对相关市场的干预更小。消费税制度从生产环节征收转为零售环节征收是解决消费税制度与创新驱动发展的分歧、保证税收公平和生产分工体系创新的重要条件。消费税征税环节的后移可以消除该项税收成本对生产企业经营决策的扭曲，有助于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行业分工、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建立兼顾税收法定与政策调节的消费税动态调整机制

具有社会目的属性的消费税规范需要寻求税法确定性和消费调节弹性之间的平衡。该平衡的基点是量能课税原则保障的负税人的基本权利，符合消费调节政策的消费品和服务应当“入税”，因社会发展消费调节功能减弱的应当“减税”，不再具有消费调节功能的必需品应当适时“出税”，保障消费者的基本生活需求和消费自由。消费税法兼具税法规范和政策调整的双重性质，应当在遵循税收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建立动态的调整机制，可在准确反映纳税人负担能力的同时，根据社会发展对政策变化作出回应。具体地，可对国务院或者地方人大进行法律授权，被授权主体应当在法律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适度的调整，并接受授权主体的审查。

五、结尾

总之，我国消费税改革的发展形势越来越好，经过20多年的不断调整和改革，我国的消费税正在经历从消费税制向消费税法方向转变。在未来，只要政府不断完善消费税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消费税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将发挥越来越大的功效。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2021 西财税务专硕红宝书考前模拟题（四）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每题 6 分，共 30 分）

1、纳税人将由自己直接缴纳的税款通过一定的方式或途径全部或部分的转嫁给他人负担的一种经济现象。其实质是在宏观税负或税收负担总水平既定的情况下，税收在纳税人与负税人之间的一种分配。主要形式有前转、后转、税收资本化、消转以及混转。

2、指的是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便可判定为关联企业：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②同一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3、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跨国经营的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或不完整、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人为地将利润由高税率地区向低（无）税率地区转移，从而最大限度避税，甚至达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造成对各国税基的侵蚀。

4、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其中一种方式。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设备等情况在正常条件下的生产、销售情况，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销售额，然后依据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的一种方式。适用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制度不健全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5、是税收管辖权的其中一种形式。指的是一国要对本国税法中规定的居民（包括自然人与法人）取得的所得行使征税权，而不论他们的所得是来源于本国还是外国。

二、简答题（每题 8 分，共 40 分）

1、（1）涵义：税收具有通过其运行，调整各分配主体的物质利益关系，进而调节收入的功能。其目标是实现国民收入和财富分配的公平合理，调整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公平分配。

（2）利用税收实现收入分配的公平的措施：

第一、实行累进的所得税率：累进的所得税率可以有效的调节高收入者的收入，有效达到收入再分配的目标；

第二、增加税式支出：通过税式支出，对纳税人的所得全部或者部分免税，减少纳税义务，增加其可利用或可支出的收入。例如：对低收入者实行医疗费用保险扣除，实业福利扣除，老年人、残疾人所得扣除等；

第三、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以防止财富过度集中；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第四、开征社会保障税：又称社会保险税，凡是在征税国就业的雇主和雇员，无论国籍和居住地何在，都要在该国承担社会保障税的纳税义务，属于自动稳定的税收制度，并且具有返还性质；

第五、所得税指数化：按照每年消费物价指数的涨落，自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和纳税扣除额，以便剔除通货膨胀的名义所得增减的影响，这是减轻通货膨胀对收入分配效应扭曲程度的方法；

第六、负所得税思想：负所得税制度是对收入低于一定水平的人按照其实际所得和政府提供的所得标准和税率计算补贴，由于这种税收是税务部门向个人提供的补助，因而称之为负所得税。

2、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我国已经正式立法的税种有11个，包括《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3、（1）拉姆齐法则的内涵：

①等比例减少法则：在假定下，要使征税后的效率损失最低，即额外负担最小，理想的商品税制应该保证所有互相独立的应税商品的生产等比例减少，如果存在替代性或者互补性，则征税应当使它们的消费比例保持不变。

②逆弹性法则：为了实现最优商品税，当各种商品的需求相互独立时，对各种商品课征的税率，必须与该商品自身的需求弹性成反比，以达到效率损失最小的目的。

（2）理论缺陷：

①违背公平原则，按照拉姆齐法则，生活必需品需求弹性小，税率应该高，而高档消费品需求弹性大，税率应该低，这样设置的商品税，可能恶化收入分配差距，不利于社会公平；

②实践上不可行，各种商品的需求弹性难以准确测量，即使能够测量，但商品种类繁多，测量所有商品需求弹性所消耗的成本可能巨大，征收效率低。

4、餐饮业在营改增后可能涉及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经营过程中还有可能涉及到印花税、房产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等。

5、（1）国际税收中法人居民身份界定标准：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①注册地标准：又称法律标准，即凡是按照本国法律在本国注册成立的法人都是本国的法人居民，而不论该法人的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业务活动地是否在本国境内；

②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凡是一个法人的管理机构设在本国，那么无论其在哪个国家注册成立，都是本国的法人居民。其中，管理机构标准又可细分为管理和控制中心所在地标准及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

③总机构所在地标准：凡是总机构（主要营业场所或办事机构）设在本国的法人均为本国法人居民；

④选举权控制标准：法人的选举权和控制权如果被某国居民股东所掌握，则这个法人即为该国的法人居民；

（2）我国的法人身份判定标准：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3）法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冲突的协调：

OECD 范本和联合国范本都明确规定：当缔约国双方因法人居民身份确定规则存在不同而导致公司出现双重居民身份时，应当认定该公司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

西财红宝书 WWW.SWUFEKY.COM

三、计算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1、（1）答案解析:关税完税价格=(150+20)x（1+0.003）=170.51（万元），应纳关税=170.51x10%=17.05(万元)

（2）答案解析：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170.51+17.05)/(1-30%)x13%=34.83(万元)

（3）答案解析：进口环节缴纳的消费税=(170.51+17.05)/(130%)x30%=80.38（万元）

（4）答案解析：业务 2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4.2/（1+5%）x5%=0.2（万元）

（5）答案解析：业务 3 应缴纳的烟叶税=10x(1+10%)x20%=2.20(万元)；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0+2.2)x10%+2x13%=1.48(万元)

（6）答案解析：作为需要计算抵扣进项的免税农产品，买价（12.2）是由计算出的进项部分（12.2*10%）和入账成本部分（12.2*90%）组成的。业务 3 被代收代缴的消费=[（10+2.2）x（1-10%）+2]/（1-30%）x30%=5.56(万元)

（7）答案解析：销售 Q 牌卷烟应纳消费税=20x0.015+78.1x20 箱 x250 条/箱 x56%/10000=0.3+21.87=22.17(万元)

（8）答案解析：转出的进项税额=（6-1）x13%+1x9%=0.74（万元）

（9）答案解析：业务 7 应纳消费税=36x（1+5%）/（1-36%）x36%x30%=6.38（万元）

（10）答案解析：业务4销项:400x13%=52（万元）

业务5销项：78.1x250x20x13%/10000=5.08（万元）

业务7销项:36x（1+5%）/（1-36%）x13%x30%=2.30（万元）

可抵扣进项税额=34.83+0.2+1.48-0.74=35.77（万元）

应纳增值税=52+5.08+2.30-35.77=23.61（万元）

（11）答案解析：应缴纳的消费税=（400x56%+200x150/10000）+22.17-80.38-5.56+6.38=169.61（万元）。

2、(1)答案解析：1月A公司应预扣预缴李某的个人所得税=(18000-5000-1800-2000)×3%=276(元)

(2)答案解析：李某出版小说被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40000×(1-20%)×70%×20%=4480(元)

(3)答案解析：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培训机构5月应预扣预缴李某的个人所得税=5000×4×(1-20%)×20%=3200(元)

(4)答案解析：①个人出租住房月租金10万元以下的免征增值税；②个人出租住房减按租金的4%缴纳房产税；③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800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李某7、8月出租房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3800-**3800×4%**-800-800)×10%+(3800-**3800×4%**-400-800)×10%=449.6(元)

(5)答案解析：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60000÷12=5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为21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60000×10%-210=5790(元)。

3、（1）答案解析：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80-50)/（1+5%)x5%x(1+7%+3%+2%)=1.43x(1+7%+3%+2%)=**1.43**+**0.17**=1.60(万元)

（2）答案解析：应缴纳的印花税=80x0.05%=0.04(万元)

（3）答案解析：

土地增值税可扣除项目金额=70x80%+0.17+0.04=56.21(万元)

转让收入=80-1.43=78.57(万元)

增值额=78.57-56.21=22.36(万元)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增值率=22.36/56.21x100%=39.78%<50%,适用税率 30%

应缴纳土地增值税=22.36x30%=6.71(万元)

（4）答案解析：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78.57-50-1-0.17-0.04-6.71=20.65(万元)；

转让商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0.65x20%=4.13(万元)。

四、论述题（20 分）

一、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其中，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实要求同时使用约束性和激励性的税收政策“绿化”我国税制。

二、现状

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建设进程：1984 年实施资源税条例，并于 1994 年将盐税并入资源税；1987 年实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并在 2016 年对该条例进行了调整；1988 年为节约城镇土地使用，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并分别于 2006 年、2011 年、2013 年对条例做了相应的调整、修订；1990 年实施了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并于 2011 年废止；1994 年为有效规制矿山开采，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并于 1997 年对其进行修订；2001 年实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并于 2018 年废止；2003 年为加强环保，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2 年实施车船税法；2017 年实施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2018 年实施环境保护税法，以规制污染，保护环境；2018 年实施《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鼓励节能和新能源车船使用；2019 年颁布、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资源税法，目的在于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我国绿色税制正处于不断建设发展的过程中。相对发达国家绿色税制体系，我国现行绿色税制体系，还有许多方面需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三、存在问题

1、绿色税制体系建设不完善，税收政策统一性有待加强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环保税法，解决了我国绿色税制中主体税种缺失问题，搭建了绿色税收的框架体系，但新的环境保护税除自身有待进一步完善外，新的环境保护税与消费税、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种还存在政策统一性的不足问题。现行税制中对土地资源课征的相关税种也存在各自独立，政策统一性有待加强问题。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2、现有税收体系调节范围较窄、规制力度有限

新的环保税法没有涵盖诸如碳排放、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光污染、电子污染、破坏生态行为等领域，覆盖范围仍然相对较窄。2019年已经颁布，即将于2020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相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在税目上进行了调整，征税范围相应扩大，但覆盖范围仍然较窄。从消费税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税目没有包括“光污染”“白色污染”等项目。2019 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车辆购置税法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修订，但仍然没有把车辆污染物排放纳入征税范围。由于绿色税收征税范围狭窄，政策规制力度有限。

3、绿色税收税负低，弱化污染治理动机

如果环保税负低于企业污染治理成本，排污企业会选择缴纳环保税而放弃污染治理，弱化了排污企业污染治理动机。相反，如果环保税率较高，排污企业会因排污而付出较大代价，以至于大于其排污生产所获得的收益，这样就会约束企业污染排放，强化污染治理动机。但我国绿色税收普遍存在税负偏低问题。2018 年1月1日实施的环保税法，环保税税率标准也基本与原来收取排污费标准相当，这样使新的环保税对环境保护与改善政策效果有限。

4、征管制度缺失，相关部门配合难度大

一是地方政府或部门因追求地方利益或部门利益最大化，干扰绿色税收的有效实施；二是我国绿色税收征管制度不完善，部门间协调机制不健全，常常导致税务机关与环保机关之间协调协调困难，影响绿色税收制度作用的有效发挥。

5、绿色税收优惠缺陷，有效激励不足

我国的绿色税收政策缺乏对节能环保行为长期有效的支持，多数优惠政策是有期限的难以形成长效激励。激励措施多以税收减免为主，缺少对节能减排实施优惠税率，对环保企业加速折旧等灵活多样的措施，有效激励不足。

四、改革措施

(一)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化税制体系建设

绿色发展理念是新时期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理念之一。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建设，必须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审查和清理现行税制体系，消除税收目标间的矛盾，统一到绿色发展理念上来，全面推进绿化税制体系建设。

(二)构建多税种、广覆盖，利率差别化，效能协同化的绿色税制体系

税种多、覆盖广是发达国家绿色税制的一个普遍特征。我们要借鉴发达国家的有效经验，构建和完善我国的目标绿色税制体系。发达国家绿色税收的实践证明，完善的绿色税制，是由多税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

种相互配合、覆盖广泛、税率差别化、约束与激励协调作用的税收制度体系。因此，基于我国实际，我国绿色税制体系应是：以环境保护说、资源税为主体，消费税、增值税、所得税、车船税、关税等其他税种相协调的税收体系。

(三)扩大范围、提高税率，完善主体税种环境保护功能

建设完善的绿色税制体系，首先要有效发挥主体税种环境保护功能，针对主体税种的现状，税制完善的主要工作：一是扩大征税范围。将白色污染、电子垃圾污染、光污染等纳入环保税征税范围；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如将动植物资源、海洋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草地滩涂资源等纳入征税范围；二是适度提高税率。消除环保税“税费平移”的不足，适当提高环保税税率，使排污企业的污染排放成本高于其排污生产所获得的收益，约束企业污染排放，强化污染治理动机。

(四)实现协同效应，有效发挥辅助税种的环保作用

绿色发展理念统御绿色税制体系建设，多项辅助绿色税种必须协调统一，相互配合，有效发挥环保作用。一是消费税在有效发挥收入分配调节作用的基础上，要更加有效地发挥对绿色消费的引导作用;二是增值税对环保行为给予优惠激励。对从事废弃物回收利用、环境治理技术开发、绿色产品开发等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和优惠；三是企业所得税的建设上要进一步规范产业目录，对环保节能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扩大对环保型企业税收优惠范围；四是进口关税应对环保节能设备、技术进口给予关税减免。

(五)推动绿色税制征管协作体系建设

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税收并非唯一手段，还需加强课税与收费之间、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首先,在征管体制上理顺各部门的职责。在制度上明确税务部门是绿色税收的征管主体,其他职能部门需积极配合。其次,环保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在保障资金合理需求的基础上，为环境税征管提供技术支持。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界定权责及利益关系。根据绿色税收的理论特征，其立法权应归属中央,这样可以规避地方间税收的不当竞争；税收的收益权、征管主要归地方政府，同时，明确各级政府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方面的职责，使政府的支出范围与事权范围想统一。使各级政府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实现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目标。

五、结尾

绿化税制是贯彻绿色发展新理念的必然要求，是对我国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理念安排。绿色税收制度作为针对环保领域的制度体系，其对企业的税收减免、征收管理和投资贷款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公众号，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优惠等方面都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西财红宝书
WWW.SWUFEKY.COM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微信：13880577835 邮箱：65359027@QQ.COM
←扫描安装 APP 信息|资料|答疑|报课|购红宝书